

## **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（公司间接持有 45% 股权）金龙联合汽车工业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金龙公司”）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《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（财监函[2016]6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告知书》”）。根据《告知书》，2016 年 2 月至 3 月，财政部组织检查组对苏州金龙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。并将查出的主要问题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苏州金龙公司。

### 一、《告知书》主要内容

截至检查日，苏州金龙公司申报 2015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中，有 1,683 辆车截至 2015 年底仍未完工，但在 2015 年提前办理了机动车行驶证，不符合申报条件，涉及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51,921 万元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四条、《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(2010)230 号)第八条和《财政部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建[2013]551 号)第二条的有关规定。

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四条和《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[2010]230 号)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，财政部将追回苏州金龙公司 2015 年中央财政预拨资金 51,921 万元，并拟对苏州金龙公司作出按违规问题金额的 50% 处以 25,960.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，同时从 2016 年起取消苏州金龙公司中央财政补助资格，何时恢复将视苏州金龙公司整改情况并按程序重新予以审批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苏州金龙公司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如对财政部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起 5 日内书面向财政部提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苏州金龙公司对财政部拟作出的罚款 25,960.5 万元的行政处罚，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听证，可以在本告知书送达回证备注栏内签署意见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向财政部提出。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

根据《告知书》内容，对苏州金龙公司及公司的影响如下：

1. 根据《告知书》，财政部将追回苏州金龙公司 2015 年中央财政预拨资金 51,921 万元，并拟对苏州金龙公司作出按违规问题金额的 50%处以 25,960.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经初步估计，该事项将直接减少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1,542.01 万元，将对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为准。

2. 根据《告知书》，从 2016 年起取消苏州金龙公司中央财政补助资格，何时恢复将视苏州金龙公司整改情况并按程序重新予以审批。苏州金龙公司何时恢复执行中央财政补贴政策存在不确定性。

经慎重考虑，苏州金龙公司拟放弃陈述和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，苏州金龙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整改，以尽快恢复中央财政补助资格。

目前，苏州金龙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跟进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3 日